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开展平安边界建设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7/2021\_2022\_\_E6\_B0\_91\_E 6\_94\_BF\_E9\_83\_A8\_E5\_c80\_307155.htm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 开展平安边界建设意见的通知(民函〔2007〕97号)(相关资 料: 地方法规2篇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(局),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: 日前,中央综治办、中央维稳办、 国家民委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司法部、国土资源部、水利部 、农业部、林业局等10部门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开展平安边界 建设的意见》(综治办〔2007〕20号,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 , 就开展平安边界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。 为充分发挥民政部 门在创建平安边界工作中的作用,现结合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工作实际,提出以下贯彻意见。一、充分认识开展平安边界 建设的重大意义《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 重大问题的决定》要求广泛开展平安创建活动,把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措施落到基层,确保社会治安大局稳定。开展平安 边界建设,建立妥善处理边界纠纷矛盾、维护边界地区社会 稳定的长效机制,是推进平安建设的有力举措,是实践"三 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,是构建社 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,也是创新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 作、更好地服务于党和政府中心工作的新载体。民政部门积 极参与和推动平安边界建设,有利于充分发挥界线联合检查 工作在宣传界线管理和平安边界建设政策、调处边界争议、 消除纠纷隐患、掌握边界信息动态等方面的作用,形成建设 平安边界的合力;有利于及时妥善化解边界矛盾,巩固勘界 成果,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,促进社会和谐;有利于有效

整合界线管理的各项工作,提高界线管理工作水平。近年来,各级民政部门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结合勘界和界线管理工作的实际,采取有效措施,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,充分发挥了民政部门的职能作用,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。但由于边界地区情况复杂,加之诸多主客观因素,边界地区各类矛盾纠纷仍时有发生。各级民政部门要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,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开展平安边界建设的重要意义,提高思想认识,加强组织领导,认真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,不断提高创建水平,以此推动界线管理工作整合与水平提高,维护边界地区长期和谐稳定。二、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平安边界建设活动中的作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